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幼兒)教育輔具申請借用作業流程說明

(114 學年度上學期適用)

輔具狀態	庫存輔具	無庫存輔具
服務名稱及內容	專業人員駐點服務： 每個月辦理，各類輔具均有駐點場次，提供： 1. 專業諮詢。 2. 輔具需求評估(庫存輔具媒合借用)。 3. 輔具調整。 4. 輔具使用指導。	教育輔具評估與採購： 無庫存輔具時，經評估、審查會議通過、報局後採購。提供： 1. 輔具需求評估(新輔具採購或庫存輔具媒合借用)。 2. 輔具採購後借用。
申請對象	1. 在學學生(幼兒)。 2. 未能於輔具評估申請時間提出申請之學前未入園幼兒。	1. 學前未入園幼兒。 2. 非即時需使用輔具之學生(幼兒)。 3. 經中心確認(無)庫存輔具可媒合之在學學生。
申請時間	每月各類輔具均有 1-2 次駐點場次、隨時都能提出申請。	一年進行二梯次申請： 1. 在校學生(幼兒)： (1)第一梯次: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2)第二梯次: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學前未入園幼兒:由國小學區學校或幼兒監護人依公告時程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服務時間	1. 由市府發文周知各校。時程公告於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 2. 必要時可依需求，增減服務場次。 3. 服務時間會與學校協調後通知。	第一梯次:每年 3 月 第二梯次:每年 10 月 (本年度為 114 年 10 月 18、19 日)
洽辦單位	1. 在學學生:由學生(幼兒)設籍學校(園所或機構)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2. 學前未入園幼兒:國小學區學校或幼兒監護人依公告時程向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應備書表	1. 教育輔具服務預約單。 2. 非鑑定之確認生、疑似生檢附醫療相關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有則檢附)。 3. 申請聽覺輔具者，檢附裸耳與配戴助聽器後之聽力圖。 4. 申請視覺輔具者，檢附視力檢測資料。	
取得輔具	1. 庫存輔具:調整無誤後借出。 2. 無合適之庫存輔具:安排轉為申請教育輔具評估與採購，經評估、審核通過後採購。	1. 庫存輔具:調整無誤後借出 2. 新採購輔具: - 第一梯次:每年 8 月試用、無誤後配送到校 - 第二梯次:每年 2 月試用、無誤後配送到校
備註	在學學生(幼兒)優先申請此項，以利及時提供。	